

114-2出國短期研修 各項赴外獎補助申請說明

國際事務處學術合作組

赴外獎學金專員：傅中慧

2025/04/30



重點介紹

- 赴外期程：**114年春季 (114-2)**
- 開放申請：
 - ◆ 鼓勵赴外(114-2)
 - ◆ 晨光圓夢(114-2)(赴陸港澳)
 - ★校級赴外/雙聯
114/05/12-5/25
 - ★院系所級赴外/雙聯
截止日期為114/11/14
(洽院系所赴外交換承辦人)
 - ◆ 教育部學海飛颺/惜珠獎學金每年僅開放申請1次(提供114年秋季赴外，業已於114年2月截止收件並於3月送教育部審查)

中文語組
(陸港澳姊妹校)

本校鼓勵學生赴
境外進修獎補助

本校晨光圓夢境
外研修助學計畫

春/秋季赴外者
均可申請

日韓語組
英歐語組

教育部學海飛颺
獎學金

教育部學海惜珠
獎學金

本校鼓勵赴境外
進修獎補助

僅提供秋季赴外者申請

春/秋季赴外者均
可申請



一. 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相關規定）

相關規章

本校鼓勵學生赴
境外進修補助辦
法、細則

本校「學生境外
修習課程實施辦
法」

申請對象

本國籍學、碩、
博生(含僑生(港
澳生))

申請語組及 赴外學校

※中日韓語組
※英歐語組

教育部認可大學
校院(含陸港澳)

性質

修習學分

出國管道

交換生

雙聯生

訪問生

經費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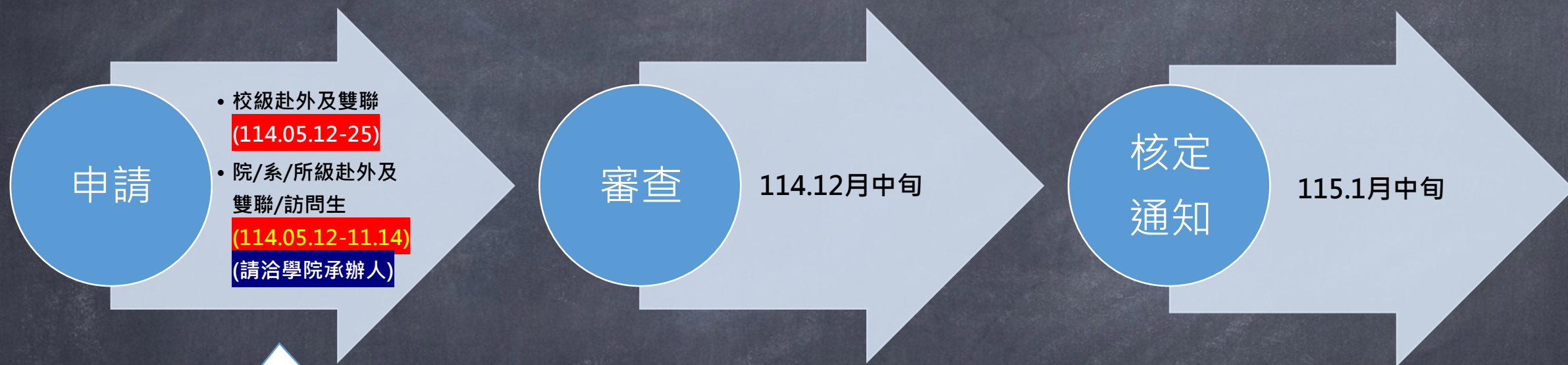
國際事務處

申請者所屬學院
(依照學院規定)

系所
(視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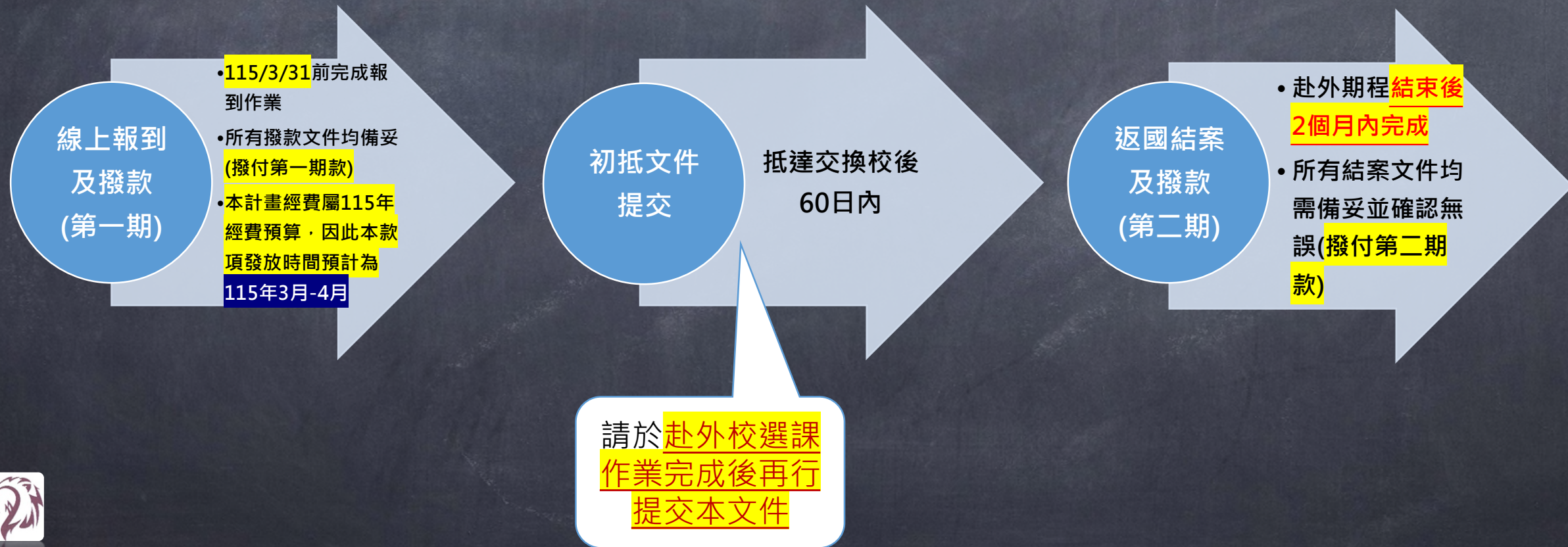
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晨光圓夢境外研修助學計畫 辦理流程（申請/審核/核定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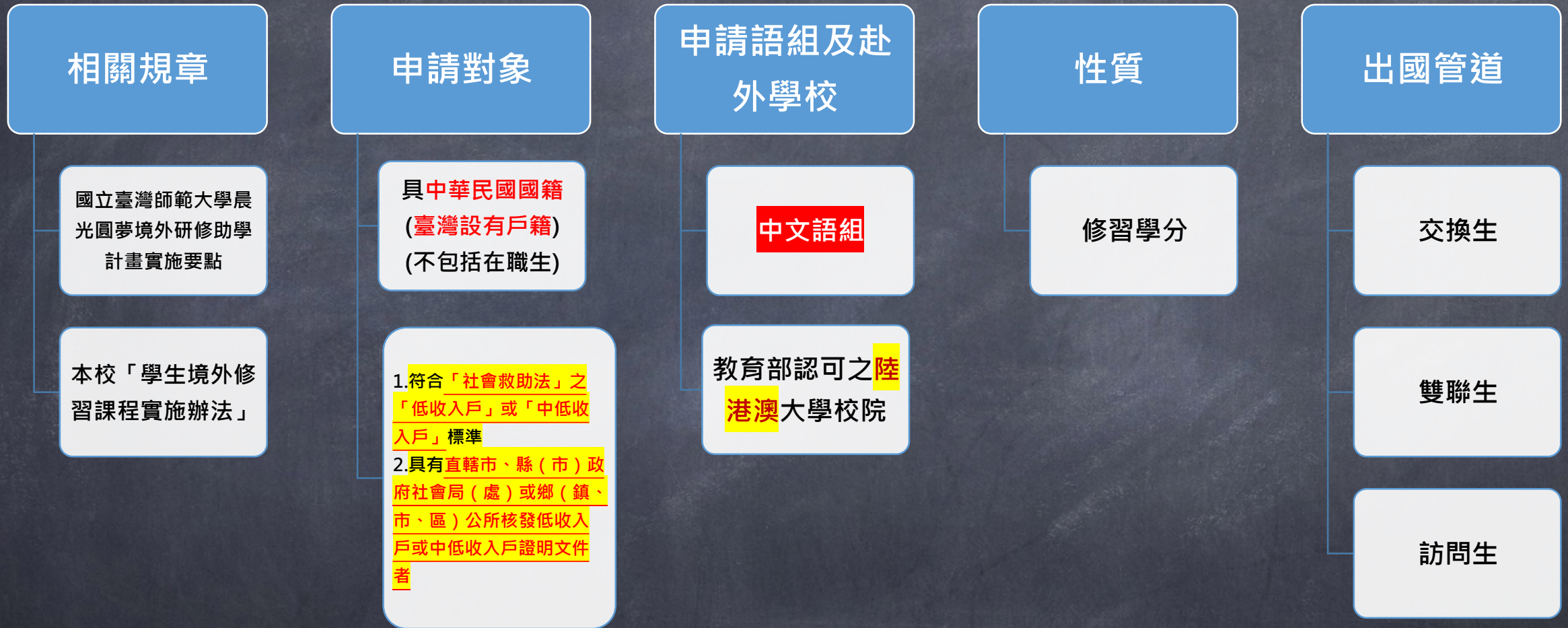
1. 本赴外補助與校級赴外同步開放申請(2025.5.12)。
 - 申請赴外交換者(不論校/院/系所級)：請至赴外交換生系統提出申請
 - 申請雙聯/訪問生者(不論校/院/系所級)：請至赴外獎學金系統提出申請
2. 上述系統使用錯誤者，恕不受理。



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晨光圓夢境外研修助學計畫 辦理流程（報到【第一期款】/初抵文件繳交/結案【第二期款】）



二. 晨光圓夢境外研修助學計畫（相關規定）



三. 教育部學海系列-學海飛颺 (相關規定)

相關規章

114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

本校「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

申請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具備身分證者)

- 1.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2.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 3.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 4.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5.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申請語組及赴外學校

日韓語組
英歐語組

教育部認可大學校院(不含陸港澳)

性質

修習學分

出國管道

交換生

雙聯生

訪問生

經費來源

教育部

國際事務處

本獎補助業已於114年2月底截止收件，並於3月31日前送教育部審查



四.教育部學海系列-學海惜珠（相關規定）

相關規章

114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

本校「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

申請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具備身分證者)

- 1.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2.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 3.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 4.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5.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申請語組及赴外學校

日韓語組
英歐語組

教育部認可大學校院(不含陸港澳)

性質

修習學分

出國管道

交換生

雙聯生

訪問生

經費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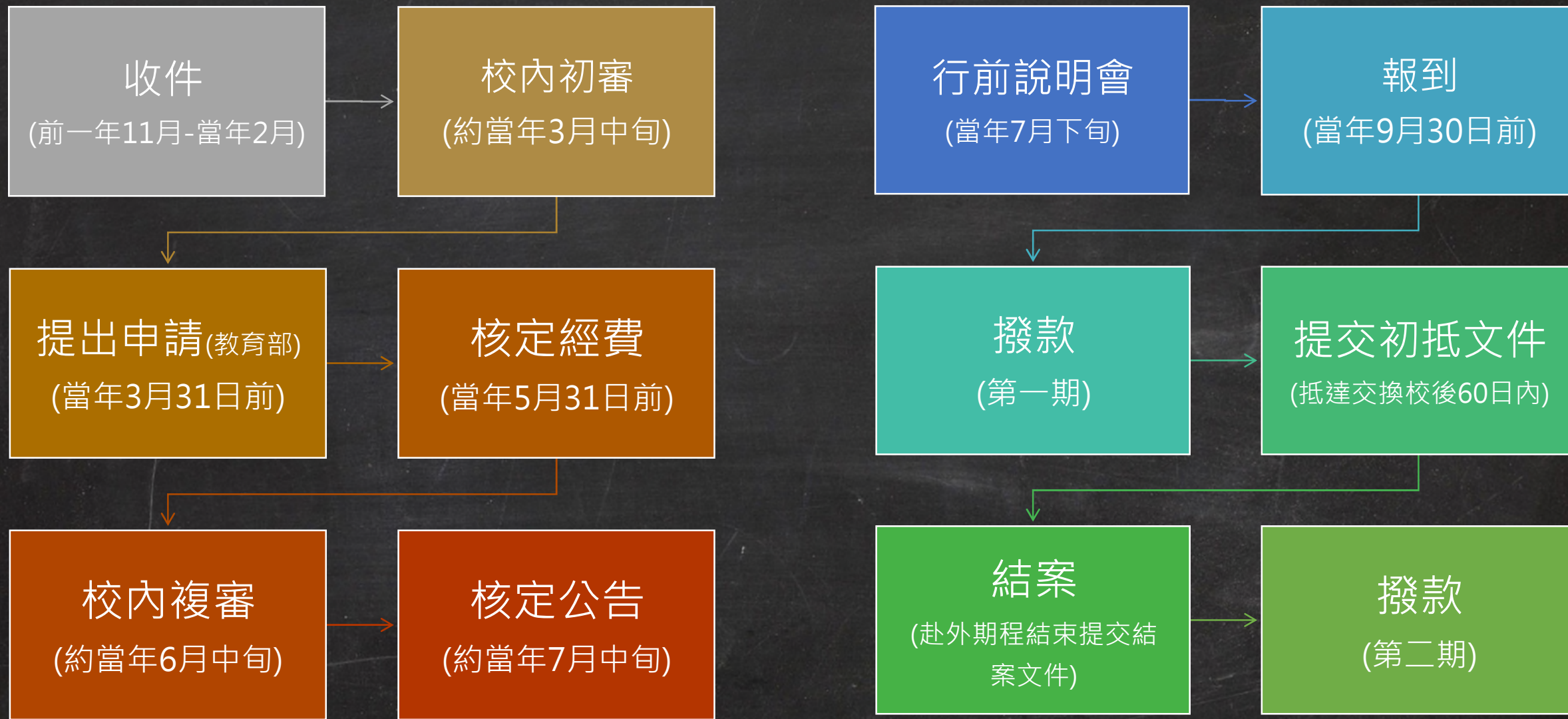
教育部

國際事務處

本獎補助業已於114年2月底截止收件，並於3月31日前送教育部審查



五. 教育部學海系列-學海飛颺/惜珠辦理流程



申請收件→審查(校內初審/教育部審查/校內複審)→核定公告

行前說明→報到→撥款(第一期)→結案→撥款(第二期)

六. 申請系統 (一) 獎學金申請

注意：已於赴外交換申請系統同時勾選獎學金並送出者，**請勿再進入赴外獎學金系統**填寫，以免造成系統錯亂，無法收件。

[國際處網頁](#)→[申請系統](#)→[赴外交換申請系統](#) (校/院/系所級赴外交換使用)

[國際處網頁](#)→[申請系統](#)→[赴外獎學金申請系統](#) (雙聯/訪問赴外使用)

1. 獎學金申請之所有備審文件請務必上傳至系統(不須提供紙本)
2. 補件通知將於本獎補助截止收件日後，統一通知需補件者進行補件程序(補件時間約3-5天)

1 線上申請表

2 填寫志願及補助

3 列印申請表

4 繳交報名費

5 甄審文件上傳

填寫甄選志願

申請獎學金補助

赴外交換生甄選志願表

本系統已初步就學生資料篩選可填選之學校，但同學務必詳閱簡章，填寫完全符合條件的交換校。

報重要注意事項

1. *獎補助相關規定請詳閱國際事務處網頁內各項學生赴外獎補助相關法規。
2. *本獎補助限
 - I. 具中華民國籍且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或
 - II. 僑生具居留證者 (限申請本校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 申請。
3. 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者 (學海飛鯨/學海惜珠)，請注意：國外大學核發之入學證明正本及影本，最遲於申請當年度5月31日前補齊；雙聯、交換生得以本校甄選錄取函替代，但通知錄取後，最遲於出國前補齊。

經費總需求 (赴外國家)

幣別	*學費	*生活費	*機票費	總計
NT\$ (元)				0

申請赴外交換時，請不要忘記申請赴外獎補助

此處填寫為赴外期間經費需求

1. 交換生學費請填寫0
2. 生活費之金額建議可參考：[教育部 114 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
3. 機票費請依實際情況填寫
4. **請注意幣別為新台幣**

上述之金額僅提供審查參考之用，非未來核定之金額



六. 申請系統 (一) 獎學金申請

注意：於赴外交換申請系統同時勾選獎學金並送出者，請勿再進入赴外獎學金系統填寫，以免造成系統錯亂，無法收件。

[國際處網頁](#)→[申請系統](#)→[赴外交換申請系統](#) (校/院/系所赴外交換使用)

[國際處網頁](#)→[申請系統](#)→[赴外獎學金申請系統](#) (雙聯/訪問赴外使用)

以下為系統產出(列印)之申請表內容

欲申請之獎學金 (外籍生及陸生不具申請赴外獎學金資格)				
預計花費	學費：		生活費：	
	機票費：		總計：	
	(A) 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 (限赴非陸港澳國家)			
	(B) 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 (限赴非陸港澳國家)			
V	(C) 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 (不限赴外國家/地區)			
	(D) 晨光圓夢境外研修助學計畫 (限赴陸港澳國家)			

此為前一頁同學於系統中填寫經費總需求之相關內容

1. 此處會出現已勾選的赴外獎學金
2. 114-2無教育部學海飛颺/惜珠獎學金



六. 申請系統（二）（可申請之獎補助）

114-2 赴外者
請注意

不論（英、歐、日、韓、中文）語組，均僅可申請
【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及【晨光圓
夢境外研修助學計畫】（晨光圓夢需檢附社
福資格證明）

獎學金申請

※務請詳細閱讀各項獎學金申請資格，勾選欲申請之獎學金方案

1. 中文組不可申請獎學金：(A)教育部學海飛騰獎學金、(B)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
2. 可同時申請之獎學金：(A)教育部學海飛騰獎學金、(C)本校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B)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C)本校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

申請順序：

☐ (C) 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不限赴外國家/地區）
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僑生身份具居留證者，具本校正式學籍之一般生（在職生，已於境外研修之學生除外）。

☐ (D) 晨光圓夢境外研修助學計畫（限赴陸港澳國家）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該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儲存 重設 回到填寫申請表

本獎補助需檢附社
福資格證明



七.上傳文件內容-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依照當期所需文件為準)

- 本獎補助之備審文件請務必上傳至系統
- 線上申請完成並列印申請表之後，請務必至【3.甄審文件上傳】進行文件上傳作業
- 補件通知將於本補助截止收件日(2025.11.14)後，由本處統一通知進行補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赴外獎學金系統 Study Abroad Scholarship

最新消息

線上申請

補件專區

狀態查詢

線上報到

動態資料維護

登出

1 線上申請表

2 列印申請表

3 甄審文件上傳

★注意：

1.僅接受PDF格式(檔案最大限制為10MB)

2.請將資料正確上傳至對應欄位，每一欄位限上傳一個檔案。

獎學金文件上傳

*已簽章申請表	選擇檔案 尚未選擇任何檔案	尚未上傳
*中華民國身分證正本掃描檔	選擇檔案 尚未選擇任何檔案	尚未上傳
*本校學生證正本(掃描檔)	選擇檔案 尚未選擇任何檔案	尚未上傳
*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文件內容請參閱赴外交換生系統之最新消息。)	選擇檔案 尚未選擇任何檔案	尚未上傳
*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校級交換生得免附)	選擇檔案 尚未選擇任何檔案	尚未上傳

完成送出申請

上傳文件的位置

線上申請—3.甄審文件上傳

七.上傳文件內容-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依照當期所需文件為準)

- 本獎補助之備審文件請務必上傳至系統
- 線上申請完成並列印申請表之後，請務必至【3.甄審文件上傳】進行文件上傳作業
- 補件通知將於本補助截止收件日後，由本處統一通知進行補件

必繳文件

- 1) 已簽章之申請表(系統產出)
- 2) 中華民國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掃描檔(正反面)
- 3) 本校學生證正本(掃描檔) (正面)
- 4) 語言能力證明 (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校級交換生得免附說明文件)
- 5) 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請參考赴外交換系統之最新消息)

- 此文件提供申請學生之所屬學院進行審查
- 不論赴外管道為校級或院、系所級，均必須上傳
- 請將所有文件彙整成1個PDF檔案後上傳至系統。
- 以下文件內容為114-2各院提供之相關文件(如下頁)



七.上傳文件內容-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之所屬學院公告 之其他申請文件(114-2)

依照所屬學院別，請將以下文件彙整成1個PDF檔案後上傳至系統。
文件上傳至系統的位置：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

文學院

- 1.申請表一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 2.中華民國身分證(具僑生身分者，提居留證)
- 3.本校學生證
- 4.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5.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及歷年名次證明正本(研究生免附名次證明)各乙份

理學院

- 不需(上傳空白文件至系統即可)

藝術學院

- 1.申請表乙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 2.中華民國身份證(具僑生身份者以居留證)。
- 3.本校學生證影本
- 4.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乙份(校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如無相關規定之交換校，得免付)。
- 5.前二學期成績單及前一學期在校成績排名(研究生免附排名資料；各班別一年級生則提供前一學位畢業成績單)。
- 6.中文(或英文)自傳及出國研修計畫(至少500字以上)。



七.上傳文件內容-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之所屬學院公告 之其他申請文件(114-2)

依照所屬學院別，請將以下文件彙整成1個PDF檔案後上傳至系統。
文件上傳至系統的位置：[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

教育學院

- 1.申請表一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 2.中華民國身分證
- 3.本校學生證
- 4.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5.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外國語文能力證照)
- 6.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及歷年名次證明正本(研究生免附名次證明)各乙份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 1.申請表一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 2.中華民國身分證(具僑生身分者，提居留證)
- 3.本校學生證
- 4.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請查詢國社院網頁公告資訊
- 5.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及歷年名次證明正本(研究生免附名次證明)各乙份
- 6.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外國語文能力證照)
- 7.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學生申請赴境外進修補助計畫書正本(研究生免附名次證明)乙份([連結](#))

音樂學院

- 1.申請表一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 2.中華民國身分證(具僑生身分者，提居留證)
- 3.本校學生證
- 4.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5.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外國語文能力證照)
- 6.音樂學院學生申請赴境外進修補助計畫書正本乙份([連結](#))



七.上傳文件內容-3.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之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114-2)

依照所屬學院別，請將以下文件彙整成1個PDF檔案後上傳至系統。
文件上傳至系統的位置：[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

科技與工程學院

- 1.申請表一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 2.中華民國身分證(具僑生身分者，提居留證)
- 3.本校學生證正本及影本
- 4.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5.入學許可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 6.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外國語文能力證照)

運動與休閒學院

- 1.申請表一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 2.中華民國身分證(具僑生身分者，提居留證)
- 3.本校學生證正本及影本
- 4.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5.入學許可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 6.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外國語文能力證照)
- 7.備註：如果無外國語文成績證明，須檢赴國外就讀學校外語能力標準單 ([連結](#))

管理學院

- 1.申請表一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 2.中華民國身分證(具僑生身分者，提居留證)
- 3.本校學生證
- 4.英文讀書計畫(1000 -5000 字，申請大陸地區學校可用中文撰寫)
- 5.英文履歷及自傳(申請大陸地區學校可用中文撰寫)
- 6.有效期限內之外語能力成績證明(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申請大陸地區學校者免附)
- 7.歷年中英文成績單各乙份
8. [選繳資料](#) 獲獎、證照及活動證明影本乙份(限大學以上曾獲重大獎項或活動之證明)

跨域科技產業創新學院

- 不需(上傳空白文件至系統即可)



七.上傳文件內容-晨光圓夢境外研修助學計畫(依照當期所需文件為準)

必繳文件

- 1) 中華民國身分證正本掃描檔
- 2) 本校學生證
- 3) 「低收入戶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八. 赴外研修重要注意事項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 於境外大學選修每學期須符合本校「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且須及格。**

- 赴外交換研修每學期**需修習2科或6學分、且須及格**
- **返台後尚未取得成績單但欲直接畢業者**，請洽**教務處註冊組**。
- **回國需繳交成績單(交換校核發之正式版本)**
- **赴外學分採計登錄作業請洽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
- **保證金相關事宜請洽國際事務處赴外交換業務承辦人**



獎補助規定常見問題Q&A

如赴外期程為2學期(1年者)，所修之學分為每學期為分別計算或可累加？

- 1.有關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之相關規定（如下）：
第九條、核銷方式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受補助學生於國外研修期間，
一學期（季）須修讀等同本校至少2科或6學分，且須及格。（如赴外兩學期則必須為4科或12學分）
- 2.上述之規定為同學赴外期間每學期所修課程均必須符合之規定，如同學赴外期程為2學期者，所修之課程及科目為每學期個別計算（每學期需修讀等同本校2科或6學分且及格，2學期則為等同本校4科或12學分且及格）。
- 3.務請同學留意上述之規定，否則將會向同學追償已撥付之獎學金金額。

可否先申請獎學金再提出赴外交換之申請？

依照本校相關規定，不論申請哪一種赴外獎學金，均必須先取得赴外交換資格(院/系/所級赴外為正取)，然後才能申請獎學金



獎補助規定常見問題Q&A-1

春季赴外者可否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

◆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申請時程說明如下:(以114年為例)

➢114年2月底前截止收件，3月中旬辦理初審，3月31日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需提供學生名單及赴外學校**），5月31日教育部公告核定經費，6月校內複審，7月中旬核定結果。

◆春季(114-2)赴外交換申請時程說明如下：

➢114年5月提出申請，7月赴外交換核定公告，115年1月出國。

◆春季赴外無法申請教育部上述補助之原因：

➢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業已於114.2月截止收件，本校並於3月31日將申請名單送教育部進行複審。(此時必須確認選送同學之赴外校)

➢春季赴外開放申請時間為114年5月，業已超過教育部學海獎學金之送件時間(114.3.31)。



獎補助規定常見問題Q&A-2

【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與教育部之學海系列赴外補助可同時提出申請，是否可同時獲核？

- 可同時申請本校鼓勵赴外補助及教育部學海系列赴外補助，但最終僅能獲核其中之一。
- 教育部學海系列赴外補助規定：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獲補助後同一教育階段不得再次申請。(學海系列補助包括：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 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時，不可同時申請同為政府機構之補助款 (EX：外交部 ☒ JASSO ☐)
- 於系統填寫資料完成並不代表完成申請，務請確認申請資料已於獎學金截止收件日前送出(請申請院/系/所級交換生務必注意)
- 申請赴外交換時已同時勾選申請獎學金者，赴外交換核定後，請勿再次進入赴外獎學金系統提出申請，如因此造成系統資料錯誤，致無法收件之狀況，逾期恕不受理。

是否可同時申請【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及其他赴外補助(國際事務處承辦，學海系列以外的赴外補助)

- 基於不重複補助原則，請勿同時提出申請。
- 【教育部學海飛颺/惜珠補助】與【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可同時提供申請，但最終僅能獲核其中之一。



獎補助規定常見問題Q&A-3

補助申請

- 1.因教育部學海計畫各年度核定之經費有限，建議申請教育部學海計畫的同學，務必同時申請符合資格之本校之赴外獎補助，但未來僅會獲核其中之一。(此提供欲申請115年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者參考，114年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已於114年2月截止收件)
- 2.於系統填寫資料完成並不代表完成申請，務請確認申請資料已於獎學金截止收件日前送出(請申請院/系/所級交換生注意)
- 3.已於赴外交換系統申請並同時勾選赴外獎學金者，請勿再次進入赴外獎學金系統提出申請，如因此造成系統資料錯誤，致無法收件之狀況，逾期恕不受理。

獲獎金額(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

- 依照各學院審核結果有所不同，本赴外獎補助核定後，申請者可至國際處赴外獎學金申請系統查詢獲核金額。

撥款時間及方式(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

- 分為兩期撥付：
 - 第一期：撥付核定總額之80% (需上傳撥款文件及銀行帳戶資訊至系統網站，提供行政契約書(須紙本，一式三份))
 - (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部分系所款項依往例不透過本處撥付，由系所自行撥付，如欲了解撥款時間請逕洽系所)
 - 第二期：撥付核定總額之20% (需上傳心得(本校格式)及符合規定之結案文件至系統網站)



有關申請114年度赴外獎學金的重要提醒：

- 1.請詳閱網頁公告內容及說明會簡報之後再行進入系統申請。
- 2.於【赴外交換系統】完成申請後，請勿再行進入【赴外獎學金系統】提出申請，以免因申請資料重複造成系統混亂無法收件。
- 3.有關114-2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之甄審文件：【各學院公告審查文件】
 - 1.本項文件為提供各學院審查之用，不論赴外管道為何，申請者均必須上傳此項文件至系統。
 - 2.相關文件內容請參考本期公告附檔，上傳時請將所需各項文件彙整成1個PDF檔案後再行上傳至系統。
 - 3.補件程序將於本獎補助截止收件後(2025.11.14)統一通知並辦理。



赴外獎學金一覽表



補助名稱	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	晨光圓夢境外研修助學計畫	教育部學海系列		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流獎學金
			學海飛颺	學海惜珠	
依據法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及施行細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晨光圓夢境外研修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薦送學生申請校外單位 短期赴外研修獎助學金準則
申請時間	春季班：約5-6月（與春季赴外交換同時開放） 秋季班：約11-12月（與秋季赴外交換同時開放）		秋季班：11-12月 (與秋季赴外交換同時開放)	秋季班：11-12月 (與秋季赴外交換同時開放)	春季班：4月 秋季班：10月
申請對象	- 學生個人申請 - 本國籍學、碩、博生(含僑生(港澳生)) - 在職專班生除外	- 學生個人申請 - 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設有戶籍 - 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在學學生。(不包括本校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學生。)	- 學生個人申請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在學學生 - 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除外	- 學生個人申請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在學學生 - 應有以下資格： -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 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除外	- 學生個人申請 - 依照簡章內容規定
補助對象	學生個人				
赴外學校	教育部認可大學校院(含陸港澳)	教育部認可之陸港澳大學校院	教育部認可大學校院(不含陸港澳)		日本各大學
出國期間	1-2學期		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限		留學期間三個月以上不滿一年者。
獎助金額	- 赴亞洲：約新臺幣3萬元整 - 赴歐洲：約新臺幣3萬5,000元整	- 補助項目：「生活費」及「機票費」 「生活費」：以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為標準(將依照赴外研習日數計算) 「機票費」參照國籍航空公司所示最低價經濟艙來回票價為標準。	1學期(含雙聯赴外)：新臺幣6萬元整 2學期(含雙聯赴外)：新臺幣12萬元整	補助額度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每案結果辦理。	每個月8萬日幣

本表以外之赴外獎補助，依各簡章標準辦理。

聯絡資訊

- 承辦人：學術合作組傅中慧 (Email : oiagrants@ntnu.edu.tw ,
電話：(02)7749-1267)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本校鼓勵赴外)
- 承辦人：學術合作組施如樺 (Email : e51014@ntnu.edu.tw ,
電話：(02)7749-1270) /晨光圓夢境外研修助學計畫、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